

合同编号：

2025 年移动源非现场执法监管支撑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移动源非现场执法监管支撑项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乙方：中环碳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延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马家楼 119 号 32 号楼 1 层 533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移动源非现场执法监管支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支撑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移动源非现场执法监测服务

通过专业保障手段实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 7 个点位（嘉园路、丰科路、丰台北路、小屯路、青塔西路、长兴路、民族苑路）的 7 套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1 套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及 7 个点位（双林南路、园博园南路、南宫迎宾路、沙羊路、大灰厂路（2 套）、云岗路）的 7 套摄影摄像设备对过往机动车的实时动态监测及数据分析服务。

（2）移动源非现场执法管理应用服务

提供机动车排放监控平台，辅助提升丰台区移动源管理水平。其中包括点位选取、数据查询、数据分析、超标审核等功能。支持监测数据展示及新端口接入并上传等功能。

（3）移动源非现场执法数据支撑服务

提供数据支撑服务，为重点点位移动污染源监管提供数据分析支撑服务，包括非现场执法数据的深层分析服务，提供数据库拓展性服务，为制定区域性移动污染源监管措施提供数据基础，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市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要求。

（4）设备动静态准确度检查服务

汽油动静态准确度检查每年 1 次，柴油动静态准确度检查每年 2 次。

（5）24 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每天通过远程连接方式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如发现异常需要现场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现场操作，如无法恢复正常状态应立即向采购人汇报。

(6) 对遥测设备进行例行巡查（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每周至少 2 次，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摄影摄像抓拍设备每周至少 1 次），主要工作有：清洁镜片和设备外表，调校光路，手动标定，检查数据存储和网络传输情况，检查供电和空调系统，检查拍照摄像和大屏显示系统，检查校对速度加速度采集系统，记录遥测设施的基本情况。对影响遥测系统正常运行或安全的现象进行更正，对于实施更正有困难的情况要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处理。

(7) 每 2 个月对牌照识别装置、摄像系统及大屏进行清洁养护，并对信号电缆进行预防性养护。

(8) 每 3 个月对光路进行校准、更换镜片，对空调、控制器、恒温装置等进行检修。

(9) 对软件进行升级、对各个通讯线路及供电线路进行检修等维护操作，包含中心端网络安全查询与测试，网络安全性测试，道边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的升级及服务购买，必要部件安全隐患查询及部件更换等。

(10) 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及时更换主要配件及易损易耗件。

(11) 对在维护计划外突发的设备损坏，不限次数进行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12) 安全稳定地提供电力和网络环境，能将检测数据及时传输至采购人后台。

(13) 保证设备通过省级质检部门的检定。

(14) 配合采购人按照国家规范构建市-省-国家数据传输三级网络。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不影响双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甲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3.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 3.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书面同意。
- 3.2.4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

4.1.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14869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4.1.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2 服务费用

4.2.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14869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

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3.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7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零捌佰叁拾元整（小写¥1040830.00元）；2025年8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30%，即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零柒拾元整（小写¥446070.00元）；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4.3.2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3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环碳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11050188360009400002

4.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提交总结报告，1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约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当配合甲

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内（含）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

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

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本合同 无 特殊条款。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附件名称如下：

附件：《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张捷

乙方：中环碳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件：《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5年移动源非现场执法监管支撑项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环碳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2025年移动源非现场执法监管支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等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应在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张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马家楼 119 号 32 号楼

1 层 533

联系电话: 010-83368582

联系电话: 010-62953552

日期: 2015.2.17

日期: 2015.2.17

